

《陵水海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编制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1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第四条 规划原则	2
第五条 风景区旅游资源	3
第六条 规划期限	5
第七条 成果组成	5
第八条 规划效力	5
第九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表述	6
第二章 风景名胜区性质、目标及规模	7
第十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	7
第十一条 战略目标与发展规模	7
第三章 空间布局与功能分区	9
第十二条 对“05版”景区范围调整	9
第十三条 景区结构	9
第十四条 功能分区	9
第十五条 景区规划布局	11
第十六条 核心景区划定与保护	11
第四章 保护培育规划	12
第十七条 资源分级保护	12
第十八条 资源分类保护	14
第十九条 建设控制管理	16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保护	18
第五章 景观生态格局规划	20
第二十一条 景观结构规划	20
第二十二条 绿地系统景观格局	21
第二十三条 山体景观格局	23
第二十四条 海河景观格局	23
第六章 游赏规划	24
第二十五条 风景游赏规划	24
第二十六条 典型景观规划	26

第七章 基础设施规划	28
第二十七条 道路交通过规画.....	28
第二十八条 游览设施规画.....	30
第二十九条 智慧旅游体系规画.....	34
第三十条 基础工程规画.....	43
第八章 综合防灾避险规画	47
第三十一条 防风、防洪、防潮规画.....	47
第三十二条 防震规画.....	48
第三十三条 消防工程.....	48
第三十四条 人防规画.....	48
第三十五条 防火和地质灾害.....	49
第三十六条 防疫规画.....	49
第九章 居民点协调规画	51
第三十七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51
第三十八条 居民社会调控规画.....	51
第三十九条 经济发展引导.....	52
第十章 相关协调规画	53
第四十条 国土空间规画协调.....	53
第四十一条 其他相关规画和管理规定协调.....	54
第十一章 近期实施规画	55
第四十二条 近期实施重点.....	55
第四十三条 近期建设内容.....	55
第十二章 规画实施措施	57
第四十四条 机制保障.....	57
第四十五条 政策保障.....	57
第四十六条 管理保障.....	58
第四十七条 人才保障.....	59
第十三章 附则	61

《陵水海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评审意见反馈

1、进一步分析风景名胜区体制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系统管理之后，所带来的变化和新要求，特别是和自然保护地体系之间的关系；以此说明陵水海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的必要性和相关矛盾内容；

对风景名胜区规划的规划背景、缘由及与现实之间矛盾进一步梳理，详见规划说明书规划回顾与思考部分内容。

2、进一步对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以及过渡期规划成果；

已与国土空间规划就规划区域内容进行了沟通完善。

3、规划依据里，纳入当地的相关政策文件；

已于规划依据中纳入了海南省陵水县的相关政策文件，详见文本、说明书规划依据部分。

4、进一步加强景县、景镇、景村融合方面规划内容，突出政策层面和实操层面的规划策略，增强规划落地性；

已就“景县、景镇、景村融合”内容对规划目标、策略、功能结构等内容进一步完善整理，详见规划说明书。

5、强化、深化近期规划内容，并与当地“十四五”规划相协调；

对近期建设规划进一步梳理整理后，并与陵水县“十四五”规划进行了协调。详见规划说明书部分。

6、总体规划内容应与边界调整后的结论相呼应。

已将总体规划内容与边界调整后的结论修改一致，详见规划说明书。详见规划说明书部分。

7、与05版规划的分析深度不够，分析结论无明确指向性，需针对原规划内容得出总结性结论，明确05版规划的规划目标与规划成果完成情况是否适合陵水现阶段的发展，分析结论要对新版总规具有导向性；规划修编原由应支撑边界调整范围；

对05版规划进一步分析完善，并对新版规划进行了合理的调整完善。详见规划说明书部分。

8、定位目标高度不够；

对规划目标定位进行了重新的梳理调整。详见规划说明书部分。

9、风景名胜区分析应立足调整后的边界，以生态保护为主题，分析结论与总规内容结合度不够，旅游市场分析无数据支撑，无专项市场分析；

对旅游市场分析进一步增加了数据支撑分析。详见规划说明书部分。

10、缺乏对陵水旅游资源集群度分析、三亚等周边区域旅游项目竞合分析等；增加了陵水旅游资源与周边区域旅游项目竞合分析等内容。详见规划说明书部分。

11、空间结构依据风景区实际调整后范围进行布局，并从划分依据、分布形态内外联系、空间结构对风景区的意义等方面分析其结构布局调整思路；

对风景名胜区空间布局与实际调整后范围进行协调完善。详见规划说明书部分。

12、建议细化空间结构各分区内容，考虑增加景点特色分析、功能定位、发展路径与整治重点、规划建设引导等内容；

对空间结构及各分区内容进行了细化，增加了景点特色等相关内容。详见规划说明书部分。

13、功能分区依据风景区实际调整后范围进行布局；缺少产业链条与项目框架，缺少具体支撑项目；项目设置应考虑自然、文化分析结论，在地性不强；

对功能分区中的项目设置，产业链条等相关内容进行了重新梳理完善。详见规划说明书部分。

14、游赏规划应考虑与海南省对外的交通出行、区域游线、各组团之间游览线路；

游览路线中增加了区域性游线等内容。详见规划说明书部分。

15、居民点调控只有现状结论，无规划后内容；

居民点调控规划中增加了规划后内容。详见规划说明书部分。

16、景观系统规划与景源资源、前期分析结论结合度不够；

调整了景观系统规划内容，并与前期分析进一步结合。详见规划说明书部分。

17、完善保障内容，对社会效益、综合效益等应落到规划内；

对规划实施保障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详见规划说明书部分。

18、增加智慧旅游内容，构建智慧旅游平台体系，完善产业链延伸；

对规划智慧旅游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详见规划说明书部分。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加强陵水海滨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全面发挥风景名胜区的功能和作用,特制定本规划。(以下简称文本)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边界调整后,东至分界洲岛,西至土福湾福兴路,北部以椰子岛景区为界,南部以最高潮位线为界。总面积 101.72 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订）》；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修订）》；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修订）》；
- 13、《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修订）》；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修订）》；
- 15、《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16、《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17、《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
- 18、《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6）》；

- 19、《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06）》；
- 20、《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 21、《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 22、《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
- 23、《海南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开发建设管理目录》（琼府办〔2016〕239号）；
- 24、《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2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 26、《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
- 27、《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规划纲要》；
- 28、《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9、《海南省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30、《海南省全域旅游建设发展规划》；
- 31、《海南省游艇码头总体规划》；
- 32、《陵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33、《陵水县总体规划》（多规合一）；
- 34、《陵水海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5-2020）》；
- 35、《海南南湾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04-2025）》；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 严格保护、合理利用

坚持“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十六字方针，把风景资源保护作为规划的首要任务，各类建设和活动行为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2） 区域统筹、持续发展

规划立足区域内的风景资源及外部影响因素分析，定位风景名胜区所处区域地位和作用，明确风景名胜区的发展战略和思路；协调外部风景资源和风景区、中心城区建设的关系，统筹生态环境保护、风景资源利用和社会经济发展，从而推动风景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3） 科学布局、统一规划

以市场为导向，重视风景区与中部地区旅游线路、周边风景区网络系统的关

系，统一规划旅游线路，形成一体化的旅游大格局。

第五条 风景区旅游资源

1、 性质定位

融合风景游赏、生态保护、科学教育研究、文化旅游海岸等多要素为一体的天然滨海型、国内知名的风景名胜旅游区。

2、 资源特色

结合资料分析与现场踏勘，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T50298-2018）进行分类，本风景名胜区的风景名胜资源共有二大类，八中类，五十二小类。

陵水海滨风景名胜区现有景源（一）——自然资源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景观或要素（21版）	主要分布地
自	1、 天景	(1)日月星光	日出、月亮、星星、日落	南湾岭、赤岭、土福湾
		(2)虹霞蜃景	晚霞	南湾、赤岭
		(3)风雨阴晴	台风	陵水河口、土福湾、香水湾
		(4)气候景象	沿海度假避寒气候	土福湾、香水湾
		(5)自然声象	涛声、击浪	牛岭、分界洲岛、水口岭、陵水角、双帆石、赤岭
		(6)其他天景	农历8月15日圆月	沿海地带
	2、 地景	(1)山景	热带滨海台地丘陵	牛岭、南湾半岛、赤岭
		(2)奇峰	海南气候分界岭	牛岭
		(3)洞府	海蚀洞	陵水角、分界洲岛
		(4)石林石景	花岗岩地貌 (奇石怪洞)	牛岭、分界洲岛、水口岭、陵水角、双帆石、赤岭
		(5)沙景沙漠	海岸沙景	黎安沿海
		(6)蚀余景观	花岗岩海蚀景观(海蚀崖、海蚀洞)	牛岭、分界洲岛、水口岭、陵水角、双帆石、赤岭
		(7)洲岛屿礁	小岛、珊瑚礁、沙洲岛	分界洲岛及其海域、双帆石、椰子岛、新村外海白排礁
		(8)海岸景观	沙丘地、岸滩	分界洲岛、香水湾、陵水河口、黎安沿海、南湾半岛、新村湾、土福湾
		(9)海底地形	珊瑚礁海底地形	分界洲岛海域、双帆石海域、新村外海白排礁
		(10)其他地景	潟湖	黎安港湾、新村港湾
		(1)泉井	/	/
		(2)溪流	香水溪	香水湾

然 景 源	3、 水景	(3)江河	陵水河、英州河、坡尾河	椰林镇、英州镇、光坡镇
		(4)湖泊	/	/
		(5)潭池	陆仁塘	黎安镇
		(6)沼泽滩涂	陵水河入海口、新村湾红树林	椰林镇、新村湾
		(7)海湾海域	香水湾、黎安沿海、新村湾、清水湾、土福湾	香水湾、黎安沿海、新村湾、清水湾、土福湾
		(8)其他水景	内海	黎安港湾、新村港湾
	4、 生景	(1)森林	热带次生林	牛岭、南湾岭
		(2)古树古木	岭南山竹子、酸豆、榕树、槟榔青、木棉、榄仁树	新村镇、英州镇
		(3)珍稀生物	蟒蛇、白肩雕、游隼、红隼、猕猴、穿山甲、小灵猫、海南兔、水鹿、白鹇、鴉鵒等	南湾半岛
		(4)植物生态类群	热带次生林、红树林、椰林、海洋植物	牛岭、南湾半岛、新村港湾、椰子岛
		(5)动物群栖息地	热带动物、南湾猕猴栖息地	牛岭、南湾半岛
		(6)物候季相景观	候鸟	沿海地带
		(7)其他生物景观	麒麟菜	黎安港湾、新村港湾

陵水海滨风景名胜区现有景源（二）——人文资源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景观或要素（21版）	主要分布地
	5、园 景	(1)历史名园	/	/
		(2)植物园	椰林	椰林镇
		(3)动物园	南湾猴岛	南湾半岛
		(4)庭宅花园	生态文明村	椰林镇
		(5)陵园墓园	伊斯兰古墓群	土福湾
		(6)其他园景	农业观光园	椰子岛
	6、 建筑	(1)风景建筑	牛岭观景台	牛岭
		(2)民居宗祠	查家水上人家	新村港湾
		(3)文娱建筑	/	/
		(4)商业服务建筑	新村渔排	县城、新村港湾
		(5)宗教建筑	水口庙、三江古庙	陵水河入海口、新村镇
		(6)纪念建筑	/	/
		(7)公交建筑	港口、海榆东线	新村港、海榆东线高等级公路

人文 景观 源		(8)工程构筑物	跨海索道	新村港湾
		(9)特色村寨	南湾村（美丽乡村）	南湾半岛
		(10)特色街区	赤岭海鲜一条街	赤岭
		(11)其他建筑	/	/
	7、 胜迹	(1)遗址遗迹	石贡遗址、南湾侵华日军巡航舰遗址	南湾半岛、三才镇
		(2)雕塑	/	/
		(3)纪念地	/	/
		(4)娱乐文体场地	水上运动	分界洲岛
		(5)其它胜迹	牛岭古商道	牛岭
	8、 风物	(1)节庆庆典	“三月三”、“猕猴文化节”	南湾猴岛
		(2)民族民俗	疍家文化	新村港湾
		(3)宗教礼仪	佛教、道教礼仪	水口庙
		(4)地方人物	/	/
		(5)地方物产	陵水酸粉、藤器、槟榔、海鲜、 陵水黎锦、陵水珍珠	新村港湾
		(6)其他风物	麒麟菜、田园风光	黎安港湾、新村港湾

第六条 规划期限

本次陵水海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期限为 2021-2035 年，分为近期五年（2021—2025 年）和远期十年（2026—2035 年），立足近期，相互协调，长远结合，筹划未来。

第七条 成果组成

本规划由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文本与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应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第八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陵水海滨风景名胜区建设和开发的法定指导性文件，自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之日起，风景区范围内的一切建设和活动，均应符合文本和图纸的

规定，并应符合国家、海南省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下一层次规划（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等）也应遵循本规划的原则和具体要求。

第九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表述

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是指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加粗字**。强制性内容是对风景区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风景区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章 风景名胜区性质、目标及规模

第十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

通过对规划区域的旅游发展现状、区域发展条件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内容的研究分析，确定风景名胜区的性质为：

以平山近水为自然景观特征，以典型置家文化和黎苗风情为资源要素，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并重，融风景游赏、休闲游憩、科普研究深度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天然滨海型省级风景名胜区。

第十一条 战略目标与发展规模

1、 规划目标

建成环境优美、设施完备、管理先进、国内知名的海滨旅游休闲胜地和人居天堂。

2、 风景名胜区环境容量预测

(1) 景区环境容量

本次规划主要采用面积法，在确定各景区技术指标的基础上，测算整个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可容纳的游人总量，详见下表。确定陵水滨海风景名胜区日游客容量为 7.72 万人次/日，以全年 210 天可游计算，风景区的年容量为 1621 万/人次。

表 2-1 景区环境容量表

区域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日游人容量（人次/日）
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	21.29	23183
海南陵水牛岭省级森林公园	12.27	19955
海南陵水南湾省级自然保护区	10.19	16575
分界洲岛	0.40	2600
合计	53.28	77165

3、 风景名胜区游客数量推算

根据市场分析及上级规划对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速度的安排，规划期内陵水风景名胜区内游客数量将以较快的速度增长，此外，随着国家对于全国疫情精准有效地控制，旅游业的发展逐渐明朗，旅游人数也在不断增加，因此对于旅游人数的预测此次规划近远期采用 18 年的增长率进行预测。预测陵水海滨风景名胜

区内 2025 年的游客量预计达到 1000.15 万人次，2035 年的游客量预计达到 2577.71 万人次。

4、 风景名胜区人口容量规划

（1） 人口规模测算

到 2025 年，预测当地居民人口约 50.41 万人，2035 年的当地居民人口预计 60.52 万人。预测陵水海滨风景名胜区内 2025 年的游客量预计达到 1000.15 万人次，2035 年的游客量预计达到 2577.71 万人次。

（2） 人口分布控制

为了保证风景名胜区内部生态环境的正常维护，提高旅游区可持续发展的程度，风景名胜区内部人口分布的基本目标为：

根据游赏需求、环境条件、设施配置等因素对各类人口进行相应的分区分期控制；风景区内的居民应适度向建设点集中，控制各景区的居民数量，使风景区内居民不对风景构景空间和生态敏感区域形成影响，但是应对游览路线两侧和旅游村村民、居民建设点的建筑规划进行控制，对其风貌进行规范。

第三章 空间布局与功能分区

第十二条 对“05版”景区范围调整

现状陵水海滨风景名胜区面积为456km²，调整后风景区面积为101.72km²。

第十三条 景区结构

1、景区总体空间结构

根据本次规划指导思想和风景名胜区现状条件等，规划拟定陵水海滨风景名胜区的布局结构为“一带一轴两港，三廊四基地四景区”。

第十四条 功能分区

鉴于风景名胜区濒临南海的特点，本次规划把风景名胜区按陆域和海域两部分进行功能区域划分，从而实现对风景名胜区功能特征的控制，协调好各种功能区的关系，使风景名胜区有序发展。

1、陆域功能分区

本次规划将陵水海滨风景名胜区划分为特别保存区、风景游览区、生态恢复区、发展控制区、旅游服务区五大功能区。

（1）特别保存区

特别保存区包括南湾猴岛—牛白山自然保护区、红树林湿地公园、牛岭自然保护区和赤岭自然保护区。特别保存区区域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人为破坏和大规模的人为干扰活动，严格控制与风景保护和游赏无关的建设，区内禁止开山采石、毁林开荒、建设房屋等活动。

（2）风景游览区

风景游览区域包括土福湾—清水湾景区、南湾猴岛—两湖景区、椰子岛景区、牛岭—分界洲岛景区四个主要景区的大部分区域。该区域在保证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前提下，合理有效地组织游览、确保游览安全，严控设施建设。

（3）生态恢复区

生态恢复区主要包括水口岭墓葬区、新村内海周边养殖区等。这些区域内的

生态破坏比较严重，又是风景名胜区的生态敏感区域，应立即停止对风景名胜区景观资源及生态环境的破坏，尽快恢复造林。生态恢复区内宜控制人类建设活动，可以采用必要的技术措施与设施，严禁开展对其不利的活动。

（4）发展控制区

发展控制区包括黎安镇、光坡镇、英州镇、新村镇和椰林镇在规划范围内的区域。该区域可以准许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可以安排同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各项旅游设施及基地，可以安排有序的生产、经营管理等设施，但应控制各项设施的规模与内容。

（5）旅游服务区

旅游服务区主要包括土福湾—海棠湾旅游服务区、清水湾旅游服务区、黎安滨海临湖旅游服务区、牛岭—香水湾旅游服务区和分界洲岛旅游服务区。该区域内应对各类建设用地进行严格控制，合理安排各项用地，建设中应集中体现风景名胜区地域风貌特色，建筑的布局风格和规模总量应与自然景观的风貌相协调，不得安排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的项目。

2、海域功能分区

本次规划根据海域使用功能划分为三类功能区域：港口区、合理利用区、生态保育区。

（1）港口区

港口区主要包括新村内海和黎安内海。港口区主要为渔船和旅游船只提供停泊、装卸、避风等服务，禁止水产养殖及海上捕捞，必须采用有效防治和管理措施，实施对污染物总量控制，使环境质量达标。新村渔港水质执行三类海水水质标准，黎安港水质控制在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2）合理利用区

新村内海为主要合理利用区。该区域应严格控制鱼排养鱼，适量发展底栖贝类养殖。藻类种植以麒麟菜为主，异枝麒麟菜的养殖要求其养在水深 1.5m 以浅；藻类养殖考虑控制在 0~1.5m，水深区域总面积的 30%以内。渔排养鱼应严格控制规模，渔排的布置应科学合理。

（3）生态保育区

生态保育区包括珊瑚保护区、海底草原保护区。控制旅游活动对该区域的影

响，加强潜水游客的教育和管理，禁止潜水游客踩踏、触摸、采集珊瑚；加强游船的管理，减少船只油污、污废水、垃圾等污染海水环境。

第十五条 景区规划布局

1、 土福湾—清水湾景区

包括土福湾、赤岭、清水湾等地域，规划有土福湾旅游区、赤岭—清水湾旅游观光区，景观空间结构为“一岭两湾”。

2、 南湾猴岛—两湖景区

包括南湾猴岛和牛白山、新村镇和黎安镇部分区域、新村和黎安两个潟湖及周边地带，规划有南湾猴岛旅游观光区、两湖旅游区，景观空间结构为“两山两湖”。

3、 椰子岛景区

包括陵水河口、椰子岛、大溪岭、水口岭等地域、河道，规划有椰子岛旅游区，大溪岭—水口岭旅游观光区景观空间结构为“一岛一河二岭”。

4、 牛岭—分界洲岛景区

包括牛岭、分界洲岛、香水湾等地域，规划有牛岭—香水湾旅游观光区、分界洲岛旅游区，景观空间结构为“一岭一岛一湾”。

第十六条 核心景区划定与保护

（1） 核心景区划定

依据陵水海滨风景名胜资源性质、特点和管理条件，科学界定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范围，即风景名胜区内生态价值最高、生态环境最敏感，最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

本次规划划定南湾猴岛—牛白山自然保护区、红树林湿地公园、牛岭自然保护区、赤岭自然保护区为陵水海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第四章 保护培育规划

第十七条 资源分级保护

风景区实行分级保护,通过科学划定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保护风景区的景观、文化、生态和科学价值。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1）保护范围

一级保护区包括重要景源周围及对人类活动敏感的区域或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环境作用十分重要的区域。本次规划围绕陵水海滨风景名胜区的核心资源,划定一级保护区。具体包括:海南陵水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海南陵水南湾省级自然保护区、海南陵水牛岭省级森林自然公园、赤岭等区域,均在生态红线内,总面积 45.00km², 占比 44%。

（2）保护措施

①一级保护区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海南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开发建设管理目录》及《海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有关管控要求: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建设其他与旅游服务无关的任何设施;

②区内与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叠区域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规定;

③区内只宜开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活动,应严格控制游客容量,游人必须按指定线路游览,非游览区域严禁进入;

④禁止破坏海岸、沙滩、岛礁、沙洲等核心资源地形地貌;对区内文化遗址进行保护修复,保护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⑤除资源保护、生态修复、观景休憩、游览道路、生态厕所、游客安全设施等必须的基础设施外,区内不得安排重大建设项目,严禁新建与景区功能定位无关的建筑物,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房地产项目等严重影响景观环境的现状建筑物应进行拆除;

⑥禁止安排对外交通,严禁外来机动车辆进入一级保护区。区内居民点应逐步疏解。

2、 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1）保护范围

二级保护区属于严格限制建设范围，是有效维护一级保护区的缓冲地带。按照“圈层保护”的思路，将一级保护区外围集合地貌单元、道路划为二级保护区。包含风景名胜区内的大部分海岸沙滩带、部分公益林、椰子岛、潟湖周边等区域，部分区域位于生态红线内，总面积 20.34km²，占比 19.89%。

（2）保护措施

①二级保护区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部分，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海南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开发建设管理目录》及《海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有关管控要求，限制与风景资源保护和游览无关的建设；

②严格保护山体林地、河流湿地、海岸滩涂、古树名木、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开展资源保护专项规划；

③禁捕禁捞，可适度开展海上生态旅游活动，限制海上娱乐活动规模，禁止大型船只进入等一切破坏海域生态环境或污染海水水质的行为。

④区内应以游赏项目为主，不得安排本规划确定以外的重大建设项目，适当配置一定量的服务设施，并控制其规模和形态，防止对风景资源造成破坏；

⑤区内的建筑以与风景游赏相关的风景建筑和服务设施为主，如亭、廊、公厕及小型售票亭等，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应与景区整体环境相协调；

⑥严禁破坏风景环境的各种工程建设与生产活动，可根据环境容量适度开展海上旅游和娱乐活动；

⑦严格限制游船码头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地段和规模，码头设置需开展专项研究和论证。

3、 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1）保护范围

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把一、二级保护区之外的地区划为三级保护区，是风景名胜区中可进行适度开发的区域，该区域重点应加强生态环境培育、开发项目指导和容量控制，包括疍家渔村、大溪岭、红角岭等区域，主要以生态恢复为主。总面积为 36.93km²，占比 36.11%。

（2）保护措施

①应编制详细规划，控制和引导建设活动，游览设施和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审批程序；符合风景区居民点调控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禁止风景区外人口迁入。可对区内村庄进行合理调整置换建设用地，安排旅游设施；

②重点加强设施建设的开发强度控制、建设引导以及景观特色营造；

③区内的旅游服务区块根据各级服务基地的游览设施配置要求进行建设，其建设应统筹用地规划，优化建设布局，保持山体余脉、河流水系、田园绿地、海岸沙滩等自然要素。管控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并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

④不得安排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的项目，已经存在的应采取措施限期进行调整、改造或拆除。

⑤对公路沿线视线可及范围内的景观严格保护，禁止夹道建设，建筑要依山就势、高低错落。

⑥基础工程设施必须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规划方案等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八条 资源分类保护

1、 文物古迹保护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进行保护；对已具备申请为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点的文物，应及时上报和公布，并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禁止与文物保护无关的一切利用，如用为宾馆、餐厅等，已被占用的要无条件移交文物保护部门；落实消防措施，杜绝消防隐患；对于功能重要宗教建筑的文物，应在其周边划定必要的宗教气氛保护范围，对保护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进行管理和控制，不得进行社会性娱乐及餐饮项目。

2、 传统村落保护

风景名胜区内纳入传统村落名录的村庄，按照传统村落保护的要求进行保护。对于有条件的村庄积极进行传统村落的保护与申报。对零星散落在各个村落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传统手工艺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实地调研、普查登记，进行有效保护。结合乡村振兴大潮，古村

落在保护的同时，要做好乡村建设，积极谋求发展。做好原住民保护。处理好“古村落保护”与“美好乡村建设”的关系。

3、 自然水体保护

对自然水体和近岸海域周边进行严格管理和监控，保证周边的生态环境不受影响，保护水体不受污染，对污水排放要严格检查。污水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自然水体。严禁倾倒或堆放垃圾、废弃物。严禁采用开挖、开凿、堆砌等形式随意改变海岸的自然形态和地形。严格控制沿河码头设置范围、规模和建设方式。

4、 海洋和海岸带保护

加强保护风景区内海岸带、海水和珊瑚礁，严格禁止填海、挖沙取土、开采礁石、侵占岸线、砍伐天然植被、破坏礁栖环境和污染海水水质等一切行为；严禁向海域排放污水；严格保护珊瑚礁和岛屿，禁止开展任何与保护无关的活动。景区内码头建设需严格控制范围、规模和设施配置，不得破坏海洋和海岸带生态环境系统。严格控制海岸带游客容量，加强海岸生态环境建设和修复。

5、 森林植被保护

风景区植被应以保护现状为主，维护原生种群和区系，对原生性植物群落进行保护，特别保护景区内的植被群落和景区内现有的古树名木；禁止违规砍伐树木，加强病虫害防治，加强森林防火；在主要景点周围和主要游览线周围，自然演替与人工演替相结合，使其达到地带性植被与观赏植物相结合；居民点周围保留现状农田、经济林，禁止毁林造田。

6、 野生动物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巡护，严厉打击伤害野生动物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对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地实行专门保护；完善野生动物抢救设施设备；建设项目选址应避开野生动物主要分布区，道路建设预留动物通道；实时监测旅游开发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维持其数量的动态平衡；加强对游客和周边居民的宣传教育，提高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减少可能危及野生动物安全的行为。

7、 古树名木保护

建立完善的古树名木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所有古树名木都需挂牌；严禁攀爬古树名木，游路两侧及游览景点内的古树名木应设防护栏，严禁砍伐古树名木；做好病虫害防治，定期检查。发现病虫害及时处理，做好预防风雪雷电的保护工作。对处于衰老的古树名木，应在专家指导下进行古树复壮；部分古树名木树干周围被水泥路面封死，或被砌入挡土墙中，应限期整改。

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依照“保护为主、急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目标。保护、修葺各类旧址古迹，回复拥有特别价值的建筑或场所，保存乡村格局和传统建筑风格。加强民族文化的教育和传承。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保存和申报，尊重和扶持非遗传承人，鼓励传播和教授传统技艺；开设特色课程或课外实践，引导学生学习和传承民族文化。

第十九条 建设控制管理

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十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

表 3-1 设施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道路 交通	索道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游船码头	×	○	○
	栈道	○	○	○
	石砌步道	○	○	○
	土路	○	○	○
	其它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点	○	○	●
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住宿	家庭旅馆	△	○	○
	野营点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购物	商摊、小卖部	○	○	○
	商店	△	○	○
	银行	×	×	○
卫生保健	卫生救护站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管理设施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人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行政管理设施	△	○	●
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基础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公测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宣讲咨询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展览馆	△	○	○
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 ○可以设置 △后可设置 ×禁止设置 —不适用				

2、 分区活动控制管理

对游客和居民在景区内的活动进行控制和管理见下表。

表 3-2 人类活动控制与管理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旅	按指定路线游览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游 活 动	探险登山	○	○	○
	骑自行车游览	○	○	○
	漂流、游泳	×	○	○
	写生摄影	○	○	○
	烧烤	×	×	○
	野营	×	○	○
	水上跳伞、摩托艇、龙舟赛 等活动	×	○	○
	烧香占卦等佛事活动	△	△	△
	民俗节庆	○	○	○
	劳作体验	○	○	○
	攀岩活动	○	○	○
经 济 社 会 活 动	伐木	△	△	○
	采药、挖根	×	×	×
	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狩猎	×	×	×
	放牧	×	×	×
	人工养殖、种植	×	×	○
	商业活动	×	○	○
科 研 活 动	采集标本	×	○	○
	科研性捶拓	×	○	○
	钻探	×	○	○
	观测	○	○	○
	科教摄影摄像	○	○	○
管 理 活 动	标桩立界	○	○	○
	植树造林	●	●	●
	灾害防治	●	●	●
	引进外来树种	×	×	○
	引进乡土树种	○	○	○
	监测	●	●	●
注：●应该执行○允许开展△可以保留不发展×禁止开展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表 3-3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	达到Ⅱ类标准	优于1类标准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	达到或优于Ⅱ类标准	优于2类标准
三级保护区	达到二类区	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优于2类标准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第五章 景观生态格局规划

第二十一条 景观结构规划

1、景观生态格局

根据风景名胜区的景观生态结构，构建其景观生态格局总体框架，即为“一线一廊、两湾三带、三核多点”的景观生态格局。

一线：即东部和南部的生态海岸线。

一廊：即横贯东西的景观生态廊道。

两湾：即新村湾、黎安湾两大潟湖海湾。

三带：即英州河—赤岭生态绿带、大溪岭—水口岭生态绿带和牛岭生态绿带。

三核：即南湾—牛白山、牛岭、土福湾三大生态保育核心。

多点：多处自然山体制高点景观观点和陵水河入海口，自然山体制高点景观观点包括赤岭、龙头岭、南湾岭、牛白山、尖岭、虎岭、大溪岭、新岭、水口岭、牛岭、岭仔岭等。

2、景观规划指引

为实现地区社会—经济—环境三方面效益的综合发展，遵循自然环境与旅游开发相辅相成共同提升的原则，针对生态安全格局要素提出建设指引策略。

表 1-1 景观规划指引表

景观要素	要素内容	景观规划指引
生态海岸线	东部和南部的生态海岸线	做好海岸线、海岛、海岸防护林的保护建设，开展海域、海岸带生态环境修复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规划发展水产与加工业、运输业和旅游业，实施湿地保护和红树林建设。
景观生态廊道	横贯景区东西的景观生态廊道	通过保护自然林地、植被为前提，以自然演替为主，人工促进为辅，形成风景区重要生态廊道和游赏廊道。
三条生态绿带	大溪岭—水口岭、英州河—赤岭、牛岭等生态绿带	生态绿带上的山岭应重点实施封山育林进行保育与恢复，设置封山标牌和界桩，采取严格的封禁措施，严禁一切开采、放牧、狩猎、割草、砍柴等活动。同时要加强

		护林防火设施建设，封山护林要明确责任，落实林权。
两大潟湖 海湾	新村湾、黎安湾	<p>1. 新村湾、黎安湾应控制养殖规模；控制污染源，通过加大城镇污水处理率、控制高位虾池和网箱养殖规模、规范船只污废水管理等措施；控制海陆污染源，减少排入潟湖的营养物质，避免水质恶化引发赤潮等生态问题。</p> <p>2. 避免人为因素破坏，应该禁止建设造成潟湖水流条件的任何人工设施，例如河流改道、挖通两个潟湖之间的分水岭连通两个潟湖等。在进行各种经济、资源开发活动中，应考虑生态环境的影响，避免人为造成水流条件的改变、泥沙淤积、生态环境的恶化等情况。</p>
三大生态 保育核心	土福湾生态保育核心、南湾——牛白山生态保育核心、牛岭生态保育核心	<p>三大生态保育核心是本区域最核心最重要而脆弱的生态景观资源，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各要素生态限制条件基础上，做好相关专项研究，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后方可进行相关建设活动。</p>
多处景观 点	赤岭、龙头岭、南湾岭、牛白山、尖岭、虎岭、大溪岭、新岭、水口岭、牛岭、岭仔岭、陵水河入海口	<p>1. 自然山体制高点景观应加强封山育林，发挥生态涵养和高强度城市生产生活的隔离保护功能，大力开展天然林保护工程和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建设。</p> <p>2. 严格控制周边的人口规模与开发建设。风景区建设时，严禁改变自然山体景观的原始风貌，应保持完整性和连续性。</p> <p>3. 入海口坚持调水调沙，减淤疏浚，加强防洪工程设施的防洪能力，加强水文、水情和河床演变趋势预报工作；进行风景区建设时，应遵守入海口统一管理和依法管理。</p>

第二十二条 绿地系统景观格局

1、 规划结构

依托山、海、河、湖、园、林、岛等自然景观要素，注重对区内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保护与恢复，结合规划区的总体景观结构，形成点、线、面结合的绿地系统。绿地系统包括风景游憩绿地、生态保育绿地、滨河防护绿地。

（1）景观斑块

包括赤岭中央公园等面积较小的公园和绿地，以及湖泊、海湾等水域。并结合游憩、娱乐等需求建设生态绿地，提供休闲健身等。

（2）景观廊道

包括滨海、滨河的绿色控制带，以及生态廊道和防护绿化带等。纵贯景区东西的景观生态廊道，具有重要的生态体验和空间连接功能；三条生态绿带以及沿陵水河、英州河岸的防护绿地作为陵水海滨风景名胜区陆域及海岸之间重要的生态走廊，串接各生态功能区，具有重要的空间隔离价值。

（3）景观基质

主要指串联斑块和廊道的林地，包括牛岭自然景观保护区、南湾—牛白山自然保护区、岭仔岭封山育林区、水口岭风景恢复区、赤岭封山育林区、大溪岭封山育林区等在内的保护林地、湿地等，其面积最大、连通性最好，是斑块和廊道所处的环境大背景，具有重要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空间隔离等功能。

2、绿地系统规划要点

（1）风景游憩绿地

风景游憩绿地：陵水海滨风景名胜区规划区内重点建设的风景游憩绿地由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组成，主要包括牛岭省级森林自然公园、赤岭中央公园、红树林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南湾猴岛—牛白山、分界洲岛。规划风景游憩绿地 3216.68 公顷。

现有湿地主要包括浅海水域、养殖场、水库湖泊、红树林和海草场等。加强海岸和河流沿线的生态环境治理，两岸一定范围内种植林带绿廊建设生态屏障，加强堤岸自然化、生态化建设等一系列工程，配备相应的旅游设施开展科考旅游、生态旅游、科普教育旅游等项目。

（2）生态保育绿地

陵水海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育绿地包括保护林地和南湾省级自然保护区、东高岭以及区内的其他山岭，维系区内的景观格局强化规划区各功能组团之间的生态“绿化景观带”和“生态廊道”，维系山与海、河与海、山与湖之间的联系。山体要严格管控，封山育林，坡地坡度大于 25%地带的区域原则上不宜进行开发

建设，沿山地带尽量向公众开放，并逐步开辟为郊野公园，可以结合山体，设置景区、景点，开展登山、骑马、山地自行车、观景等户外休闲活动。规划生态保育绿地 553.75 公顷。

（3）防护绿地

道路防护绿地：主要道路两侧控制 20-50 米的景观绿化带。

滨海防护绿地：外围海域退年平均最高潮位线 100-300 米（2.70 米，国家 85 高程）。

滨河防护绿地：沿陵水河、英州河河岸各控制 30-50 米宽绿化带。

有关市政设施周围、高压走廊下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设置一定宽度的防护绿带。规划防护绿地面积 1731.11 公顷。

第二十三条 山体景观格局

1、山体景观结构

东西景观生态廊：串联包括赤岭、南湾—牛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大溪岭、水口岭以及区内的其他山岭，考虑整体空间景观效果，以形成丰富多变的天际轮廓线。以自然景观为主，结合两片潟湖等节点布局多处自然和文化景观公园。

生态绿带：大溪岭—水口岭生态绿带、英州河—赤岭生态绿带结合附近入海口景观和生态农业园等项目，牛岭生态绿带突出结合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建成自然生态隔离体系。

第二十四条 海河景观格局

1、海河景观结构

海域沿岸风景带：严格保护滨海岸带、沙滩及滨海绿化带，保障滨海地带的公共性和良好的可进入性，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富有活力的滨海公共开敞空间，营造具有热带滨海风貌特色、环境优越的热带海滩风貌带；重点突出英州河口、陵水河口等节点。

新村湾、黎安湾生态节点：以湖泊及湿地自然景观为主，形成开放、生态的自然景观节点。保护和强化湖泊沿岸及湿地景观环境，保障公共性和可达性。注重发挥其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涵养、洪涝调蓄等生态功能。

第六章 游赏规划

第二十五条 风景游赏规划

1、 景区规划

（1） 红树林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实现湿地公园可持续发展：在以生态效益为前提的基础上，陵水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将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将整合湿地景观与文化资源，因地制宜设置旅游项目，实现湿地公园可持续发展。建立一条郁郁葱葱的绿色走廊，建设集湿地保护、科普宣教和生态旅游体验功能为一体的地方。

（2） 海南陵水牛岭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规划生态旅游目的地：以滨海山体、自然地理分界线、牛岭古商道历史文化背景为主要资源特色，以登山探险、自然生态观光、历史文化旅游、运动休闲为主要功能的生态旅游目的地。

（3） 海南陵水南湾省级自然保护区

建设核心保护区：规划加强海南陵水南湾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放大资源的唯一性，实现核心价值外溢；开发南侧海岸线、拓展空间，主打浪漫主题。

发展综合旅游度假区：通过突出主题、重点提升、区域联动等措施，建设以猕猴主题旅游为核心吸引的综合旅游度假区和国家 5A 级旅游区，完善度假设施；提升生态环境，对保护区进行整体包装。

（4） 分界洲岛旅游区

实施作强特色、向海进军的发展策略。以科学的测算环境容量，严格控制分界洲岛核心项目、海底项目的游客量，确保景区赖以生存的生态基础。整合现状项目，收缩战线，重点发展自然观光、海洋运动（潜水、潜艇观光、快艇）、海洋动物三个主题。同时对接国际标准，提升配套设施和软件服务，打造成为海南潜水第一岛。

2、 游线设计

（1） 内部游线组织

半日游：分界洲岛——分界洲岛沙滩浴场——牛岭观海台——坡尾河

一日游：土福湾海滩——赤岭——清水湾海滩——清水湾沙滩——椰田黎苗

风景区

二日游：红树林——胥家“海上人家”——海草床——石贡遗址——新村跨海索道——南湾猴岛——牛白山——教育岛——黎安港——富力海洋公园—黎安海洋小镇——滨海新区沙滩——陵水河——椰子岛——滨海新区热带季雨林

(2) 专项旅游路线

类型	名称	范围与游览内容
常规旅游路线	猴岛观光游	A 线（半日游）：南湾猴岛旅游区，观赏南湾猕猴。 B 线（一日游）：南湾猴岛旅游区，观赏南湾猕猴、海上游览南湾半岛。 C 线（一日游）：南湾猴岛旅游区、新村水上疍家，观赏南湾猕猴、新村水上疍家渔家乐。
	海上观光游	A（一日或二日游）：从分界洲岛开始沿海岸线向南香水湾～椰子岛～黎安湾～陵水角～南湾半岛～新村湾～清水湾～赤岭～土福湾。可全程，亦可分段、分节点进行。
专项旅游线路	探险旅游	A 线（一日或二日游）：双帆石，孤岛探险。 B 线（一日或二日游）：牛岭，热带森林探秘。
	生态旅游	A 线（一日或二日游）：牛岭古商道生态之旅。 B 线（一日游）：牛岭，参观生态游客中心、认知热带与亚热带的特征区别、观海听涛。
	康养游	A 线（一日或二日游）：各景区至高峰温泉，康疗游。 B 线（一日或二日游）：各景区至土福湾，康复项目。
	科考游	A 线（一日或二日游）：大里，黎族民俗风情游。 B 线（一日或二日游）：新村港，水上疍家民俗风情游。

3、游赏项目组织

游赏项目设计是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所进行的活动及其组织方式，其设计应当根据旅游区资源特点和功能定位来确定。据此，把风景名胜区的游赏项目分为 6 类，共 47 个项目

游赏类别	游赏项目
1、野外游憩	①消闲散步；②郊游野游；③垂钓；④登山、攀岩；⑤骑驭
2、审美欣赏	①揽胜；②摄影；③写生；④寻幽；⑤访古；⑥寄情；⑦鉴赏；⑧品评；⑨写作；⑩创作
3、科技教育	①考察；②探胜探险；③观测研究；④科普；⑤教育；⑥采集；⑦寻根回归；⑧文博展览；⑨纪念；⑩宣传
4、娱乐体育	①游戏娱乐；②健身；③演艺；④体育；⑤水上、水下运动；⑥

	沙草场活动；⑦其他体智技能运动
5、休养保健	①避暑；②野营露营；③休养；④疗养；⑤温泉浴；⑥海水浴；⑦泥沙浴；⑧日光浴；⑨空气浴；⑩森林浴
6、其他	①民俗节庆；②社交聚会；③宗教礼仪；④购物商贸；⑤劳作体验

第二十六条 典型景观规划

1、岸线岛屿景观

充分利用宝贵的自然岸线资源，做到深水深用、浅水浅用、优质优用，各得其所。岸线利用与县域、镇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相协调，合理安排各种功能岸线。结合岸线现状，保护自然岸线及沙滩资源。遵循岛屿生物地理学原理，优化各岛屿整体景观格局，以资源与环境保护及景观改善为核心，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强调在开发中保护的双赢模式。

2、建筑景观

建筑单体和整体环境的统一：除了强调保护建筑本身外，还突出了建筑地所在生存环境，建筑及其所在环境不可割裂；

典型个性和群体风貌的统一：既保护建筑艺术价值高的典型个体，又重视整体建筑风貌，只有融入群体的个体其特色才能得以生辉；

个体分布和整体结构的统一：就风貌建筑的存在看，是一个体的独立存在，但从整体分布看，就形成了一定的分布结构特征，而把握了结构特征将对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开发、利用和相应的实施起到重要的作用；

保存维护和开发利用的统一：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工作应遵循保护和利用相结合、利用服从保护的原则，只有把开发利用和保存维护有机相结合，才能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工作得以持续发展；

统一规划和分期实施的统一：由于建筑保护涉及大量资金和时间，因而统一规划和分期实施是建筑保护的有效方法。

3、植被与绿化景观

在风景名胜区中，植被绿化是重要的景观组成部分，它既要满足生态环境平衡的功能需求，又要起丰富景观的作用，因此必须巧于利用原有自然景观环境并

加以精心的绿化配置。植被与绿化规划旨在维护风景名胜区的生态平衡，加强风景名胜区生物圈的抗干扰能力，提高物种多样性，丰富景观效果。

4、人文景观

因规划区文化的独特性，规划建议保留“疍家”特有的社会与民俗文化，形成此地特有的人文景观，开展休闲渔业和民俗旅游，打造“海上疍家保留地”的产品形象。以珍珠文化打造中国海水珍珠品牌，白蝶珍珠母贝，乃我国南海特有，海水珍珠项链、耳坠、胸饰晶莹华美，珍珠粉美容驻颜，俱为海南热门纪念品。以黎族文化、海上丝绸之路等人文历史为景观的许多景区的人文景观并没有完全被挖掘，开发较少。要充分挖掘出人文景观，从景区内深入挖掘，寻找有价值的人文资源，加大景观的宣传力度，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大宣传，打造“珍珠海岸、美丽陵水”。

第七章 基础设施规划

第二十七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① 高速公路

此次高速公路规划需依托于现清水湾大道向南延伸至南湾猴岛，从南湾猴岛处依托于现有县道继续向东南方向延伸至牛岭森林公园，建设完成海岸北侧 S108 环岛滨海旅游公路，将 S108 环岛滨海旅游公路打造为承载陵水海滨风景名胜区内外交通衔接作用的滨海旅游区旅游交通干线，增强风景区与相邻市县直连的通达能力，完成东西横向交通廊道建设。

② 海港码头

规划布局清水湾、香水湾、新村港三处游艇码头。紧抓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和大三亚经济圈建设机遇，承接三亚邮轮、游艇产业辐射，与三亚旅游市场客源对接、融合发展，进一步实现错位发展和创新发展。

③ 高速铁路

推进陵水县高铁站的客运一体化发展，建成集多种运输方式换乘的现代化综合客运枢纽。探索开展空铁、海铁、公铁联程联运，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运力、班次、信息有效对接，实现高铁、航空、城际列车/轨道交通、公路、城市/城乡公交交通等不同方式间旅客一站式服务。

2、对内交通规划

(1) 游览线路规划

游览主线路

沿南侧滨海区域打造滨海景观大道，以滨海景观大道串联各个风景区形成游览主线路，游览线路选线基本沿着海岸带附近北起牛岭森林自然公园，结合现有的道路及地形，向南蜿蜒延伸至海棠湾，向西延伸至土福湾。

游览次线路

游览次线路为景区内部环路，承担游客进入各景区的功能，以小型游览车、电瓶车为主。线路选择注重展示成片的森林绿化、海岸线、山背轮廓线景观。小型游览车规划红线宽 5.0 米和 6.0 米满足错车需求。

（2）慢行游道规划

骑行路线规划

骑行路线结合滨海景观大道共同规划建设，规划形成土福湾段、清水湾段、新村港段三段骑行线路，三段骑行线路均沿临海岸一侧建设。土福湾段至清水湾段在大坡村、岗山村两处设置骑行休憩、停车、修理、管理场所，清水湾段至新村港段在新村设置一处骑行休憩、停车、修理、管理场所。

步行线路规划

结合各个景区以及滨海公园建设林中曲径、登山台阶或滨海小路，步行游览线路应当具有较强的观赏性，保障游憩的安全性，而且应与居民点的步行系统、集散广场、游憩广场等步行系统紧密结合，构成一个完整的步行系统。步行线路规划不宜过长在线路上相应的布置休憩、购物、娱乐设施。步行道路宽度为 1.5—2.5 米。道路建设宜采用石块等天然材料，不宜采用钢筋混凝土制作。

3、交通设施规划

（1）停车场规划

风景区设置 1 处社会公共停车场，占地面积 4.57 公顷，按照 5A 级景区标准规划，满足 1000 辆小型汽车和 200 辆旅游大巴停放，同时风景区与县城紧邻可采用交通引导和分流形式依托在风景区外围县城内设置社会停车场，减小风景区内部停车压力。风景区内除社会停车场（库）用地外，要求各类用地内建筑需根据规模自身配备停车场，居住及各项公共设施都配套设置停车位，参考《海南省城镇建设项目停车场（库）配建标准》III类区域车位要求进行配比，详见下表。

表 11-1 建设用地配建机动车最小控制指标表

序号	建筑类别	指标单位	机动车指标
1	旅馆、宾馆	车位/客房	0.1
2	餐馆、娱乐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6
3	零售商业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5
4	浏览场所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1
5	住宅 ≥90 平方米，<150 平方米	车位/户	0.6
6	住宅 ≥60 平方米，<90 平方米	车位/户	0.4
7	游客中心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3

注：1、本表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的设置标准，表中所列配建指标均为建筑物应配建停车位的最低指标。

- 2、配建的其他车辆包括摩托车、助力车、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的停放需要。
- 3、本表车位以小汽车为标准单位。
- 4、非机动车最小控制指标参照《海南省城镇建设项目停车场（库）配建标准》执行。
- 5、由于地形和风景区保护等级因素特殊地块可适当降低停车位指标。

（2） 换乘站点规划

换乘站点应包括景区内部换乘站点和各个景区之间的换乘站点，景区内部换乘站点沿游览次干道均匀分布于各个景区内部，满足游客通往景区不同设施和景点的要求。各个景区之间的换乘沿着游览主干道设置在各个风景区入口位置，便于游客通往不同的景区，最东侧景区和最西侧景区设置直达线路减少长线距离的换乘以及停车，增强最东侧和最西侧景区的通勤效率。

第二十八条 游览设施规划

1、 游览设施布局与分级配置

（1） 游览设施种类

风景区的游览设施分为游览、餐饮、住宿、购物、卫生、宣传咨询、旅游管理七类。

表 11-2 游览设施功能类型一览表

设施类型	规划功能	服务设施项目	备注
游览设施	导游小品	标示、标志、公告牌、图片	每个景区
	休憩庇护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每个景区
	环境卫生	废弃物箱、公厕、洗漱处、垃圾站	每个景区
	纪念展览	展览馆	香水湾景区、新村景区、英州景区
餐饮设施	饮食点	冷热饮料、礼品、面包、糕点、糖果	每个景区
	饮食店	包括快餐、小吃	每个景区
	一般餐厅	饭馆、食堂	每个景区
	中级餐厅	饭馆、停车位	香水湾景区、椰子岛景区、土福湾景区

	高级餐厅	饭店、停车位	香水湾景区、椰子岛景区、土福湾景区
住宿设施	简易旅宿点	包括野营点、公用卫生间	每个景区
	一般旅馆	客栈、家庭旅馆	每个景区
	中级旅馆	三星以下宾馆	每个景区
	高级旅馆	五星酒店、高端民宿	香水湾景区、英州景区、土福湾景区
购物设施	小卖部、商亭	小食店售卖	每个景区
	商店	各类商店、超市	每个景区
	银行、金融	储蓄所、银行	每个景区
卫生设施	门诊所	卫生站、无床位	每个景区
	救护站	有应急设备	椰子岛、新村景区、英州景区
	休养度假	有床位	椰子岛、新村景区、英州景区
宣传咨询设施	宣讲设施	宣讲服务点、导游点	每个景区
	游客中心	模型、影视、导游服务中心	每个景区
旅游管理设施	旅游管理	门票处	每个景区
	安全监管	派出所、公安局、消防站、巡警	每个景区

2、设施布局与分级配置

依据风景游赏、道路交通组织、服务设施内容、规模等级要求、用地环境条件和服务设施等情况，旅游服务系统按旅游服务城、旅游服务镇、旅游服务村、旅游服务点、旅游服务部五级配置。

（1）旅游服务城

规划将陵水县城设置为旅游服务城，风景区与陵水县城相邻，近期作为旅游风景区的旅游服务城，远期按照陵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新建中高档的旅游宾馆及其配套服务设施，为开展旅游活动提供综合性的服务，包括旅行、游览、饮食住宿、购物、娱乐、保健等满足游客的需求。

（2）旅游服务镇

风景区范围内设置旅游镇 3 处，为黎安镇、椰林镇、光坡镇，主要为游客提

供旅游咨询、特色民宿、高档餐饮、艺术表演等旅游服务项目，满足游客的需求。

（3） 旅游服务村

规划设置鹅仔村、长坡村、新村、大墩村、黎安村、华东村、里村、坡尾村八处旅游服务村，衔接旅游服务镇与旅游服务点，此外承载服务与乡村旅游的功能，主要为游客提供特色民宿、民俗体验、特色餐饮、民俗工艺品售卖等旅游服务项目。

（4） 旅游服务点

根据游赏需求在赤岭旅游区、红树林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椰子岛旅游区、陵水牛岭省级森林自然公园、陵水南湾省级自然保护区、分界洲岛共设置七处旅游服务点，分布于各景区的主要游览区域和主要游线上，为游客提供住宿、咨询、餐饮、购物、卫生、宿营场地等服务项目。

（5） 旅游服务部

规划九处旅游服务站，分布于主要景源附近，为游客提供简易的餐饮、咨询等服务项目。

表 11-3 旅游服务城和旅游服务村游览设施配置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服务部	旅游点	旅游村	旅游镇	旅游城	备注
1	旅行	1. 非机动车	▲	▲	▲	▲	▲	步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
		2. 邮电通讯	△	△	▲	▲	▲	话亭、邮亭、邮电所、邮电局
		3. 机动车船	×	△	△	▲	▲	车站、车场、码头、油站、道班
		4. 火车站	×	×	×	△	△	对外交通，位于风景名胜区外缘
		5. 机场	×	×	×	×	△	对外交通，位于风景名胜区外缘
2	游览	1. 导游小品	▲	▲	▲	▲	▲	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2. 休憩庇护	△	▲	▲	▲	▲	坐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3. 环境卫生	△	▲	▲	▲	▲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4. 宣讲咨询	×	△	△	▲	▲	宣讲设施、模型、影视、游人中心
		5. 公安设施	×	△	△	▲	▲	派出所、公安局、消防站、巡警
3	餐饮	1. 饮食点	▲	▲	▲	▲	▲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糖果
		2. 饮食店	△	▲	▲	▲	▲	包括快餐、小吃、野餐烧烤点
		3. 一般餐厅	×	△	△	▲	▲	饭馆、饭铺、食堂

		4. 中级餐厅	×	△	△	▲	▲	有停车位
		5. 高级餐厅	×	△	△	▲	▲	有停车位
4	住宿	1. 简易旅宿点	×	▲	▲	▲	▲	一级旅馆、包括野营点、公用卫生间
		2. 一般旅馆	×	△	▲	▲	▲	二级旅馆、团体旅舍
		3. 中级旅馆	×	×	△	▲	▲	三级旅馆
		4. 高级旅馆	×	×	△	△	▲	四、五级旅馆
		5. 豪华旅馆	×	×	△	△	△	一级旅馆
5	购物	1. 小卖部、商亭	▲	▲	▲	▲	▲	——
		2. 商摊集市	×	△	△	▲	▲	集散有时、场地稳定
		3. 商店	×	×	△	▲	▲	包括商业买卖街、步行街
		4. 银行、金融	×	×	△	△	▲	储蓄所、银行
		5. 大型综合商场	×	×	×	△	▲	——
6	娱乐	1. 艺术表演	×	△	△	▲	▲	影剧院、音乐厅、杂技场、表演场
		2. 游戏娱乐	×	×	△	△	▲	游乐场、歌舞厅、俱乐部、活动中心
		3. 体育运动	×	×	△	△	▲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4. 其他游娱文体	×	×	×	△	△	其他游娱文体台站团体训练基地
7	文化	1. 文博展览	×	△	△	▲	▲	文化、图书、博物、科技、展览等馆
		2. 社会民俗	×	×	△	△	▲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3. 宗教礼仪	×	×	△	△	△	宗教设施、坛庙堂祠
8	保健	1. 门诊所	△	△	▲	▲	▲	无床位、卫生站
		2. 医院	×	×	△	▲	▲	有床位
		3. 救护站	×	×	△	△	▲	无床位
		4. 休养	×	×	△	△	▲	有床位
		5. 疗养	×	×	△	△	▲	有床位
9	其他	1. 审美欣赏	▲	▲	▲	▲	▲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2. 科技教育	△	△	▲	▲	▲	观测、试验、科教、纪念设施
		3. 宜配新项目	×	×	△	△	△	演化中的德智体技能和功能设施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禁止设置×

3、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 旅游住宿布局

旅游住宿布置在四个区域：旅游服务城、旅游服务镇、旅游服务村、旅游服务点。其中旅游服务城配备简易旅馆、一般旅馆、中档旅馆、高档旅馆；旅游服务镇配备简易旅馆、一般旅馆、中档旅馆；旅游服务村配备简易旅馆、一般旅馆；

旅游服务点配备简易旅馆；逐级配置形成配套不同系列档次的度假住宿，满足游客多样化的选择。

（2） 住宿人口及床位测算

考虑到未来风景名胜区承担的区域旅游服务集散功能，预计住宿游客约为总游客量的 25%，近期 2025 约 195.11 万人次，远期 2035 约 314.22 万人次。计算得出风景区 2025 年规划床位数约为 35305 张；至 2035 年规划床位数约为 46040 张。

表 11-5 住宿床位一览表

地点	床位数（床）	
	2025 年（近期）	2035 年（远期）
分界洲岛	765	997
红树林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13106	17090
陵水牛岭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6111	7970
陵水南湾省级自然保护区	6672	8699
总计	35305	46040

（3） 旅游餐位

风景区 2025 年（近期）共需餐位数约为 6200 个；2035 年（远期）共需餐位数约为 16972 个。

表 11-6 旅游餐饮接待设施分配表

地点	餐位数（个）	
	2025 年（近期）	2035 年（远期）
分界洲岛	761	759
红树林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2301	6300
陵水牛岭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1073	2938
陵水南湾省级自然保护区	1171	3206
总计	6200	16972

第二十九条 智慧旅游体系规划

1、 规划目标

近期（2021-2025 年）：完成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建设并与市数据中心完成对接，实现数据可视化；景区开发建设游客行前、行中和行后各类咨询、导览、导游、导购、导航和分享评价等智能化旅游服务系统。

中远期（2026-2030 年）：陵水信息化发展成熟，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完备，

在线旅游消费支出占旅游消费支出比例不断增大，“智慧陵水”极具特色。

2、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建立

以游客需求为导向，促进陵水旅游全产业链智慧化发展，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旅游服务以及旅游管理功能，打造更加人性化、便捷化的信息平台。智慧旅游体系共构建四部分内容：智慧旅游管理体系、智慧旅游服务体系、智慧旅游企业体系、智慧旅游基础设施体系。

3、智慧旅游管理

（1）智慧旅游政务管理

以陵水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旅游景区/企业、旅游者的三级计算机网络为基础，建立起面向全县旅游部门的，包含旅游业的业务处理、信息管理的现代化信息系统。

① 信息交流平台

实现信息交流、发布、沟通，确保单位领导与基层、部门间、员工间信息畅通无阻沟通，包括通知公告、即时通讯。

② 移动办公应用

基于移动互联网与移动设备的辅助管理平台，以提高业务管理的敏捷性、协调性，包括文件传输、个人日志、工作报告、日程安排、现场处理等。

③ 行政办公管理

实现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服务信息流转，如日常办公信息管理、行政信息下传、便民服务等，以提高政府管理与服务水平，其中还包括会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等。

④ 公共资源信息

对目的地旅游公共资源信息实现电子化管理，加强电子档案管理、数据管理，提高旅游管理规范化、现代化，包括文档管理、资源使用的规章制度等。

（2）旅游企业诚信管理

逐步完善诚信体系，通过市场监管、统计分析、游客参与、网络查询、违规公布等方式，提升陵水旅游的管理与服务水平。

① 市场监督管理平台

将县内旅游企业档案以及诚信档案建立起来，让游客实时对旅游服务质量进

行评价。借助系统提供的评价信息，记录相关旅游企业的服务质量，供分析所用。同时记录游客对企业的评价以及投诉，监督处理的流程和结果。

② 统计分析管理平台

系统通过数据端口对团队游客进行自动统计和数量分析，实时了解团队接待总量、旅游客源结构、游客出行趋向等情况。

③ 企业内部管理平台

旅行社、饭店等管理平台实行严格的账号管理，总经理、部门经理、计调人员分别设置账号密码和管理权限范围，实现与政务系统的自动对接，为企业加强内部运行管理，提高业务操作和统计水平、提升团队服务质量等提供技术保障。

④ 导游、领队及相关管理人员档案

通过游客对这些人员进行的服务评价，建立相应的评价档案，有利于对从业人员的规范化诚信管理。

（3） 网络营销中心管理

① 旅游门户网站

旅游目的地营销门户：为游客提供旅游产品一站式实时预订以及获取目的地旅游资讯的界面，实现旅游品牌宣传、服务质量监督、信息咨询交流等功能。

基于移动设备的微门户：游客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访问该微门户可以随时随地获得旅游全程服务的信息，即旅游行业管理、服务及资源资讯；旅游定位导航服务；电子导购服务；旅游求助；医疗救援；手机消费支付等。

② 订单推送系统

支持在线商务活动包括门票订单推送、客房订单推送、抽奖获奖单推送、订餐单推送、订车单以及照片游记分享推送等，系统可帮助陵水中小旅游企业开展电子商务。

③ 网络数据发布系统

建立游客和旅游消费数据分析模型，分析游客消费习惯，指导旅游产品设计创新，优化旅游服务，从而提升整体行业竞争力和游客满意度。采取有效措施维护陵水旅游品牌，并针对性地挖掘游客潜在兴趣和热点，同时推出针对性营销主题，及时引导舆情热点，提高陵水旅游的营销竞争力和效益。

④ 网络合作营销系统

基于陵水的客户数据库、订单推送系统以及各类门户网站，通过网络媒体开展营销管理，与各大旅游网站（如淘宝、携程等）建立联系，对接订票后台系统，与门户网站后台管理于一体，建立起一个完善、高效、低投入的旅游网络营销体系，为陵水的旅游企业提供在线宣传、产品信息发布、网上预订等在线服务，并及时评价服务的效果。

⑤ 新媒体传播互动监管系统

加强陵水旅游微博、微信、社交网站等新媒体建设，强化旅游企业及旅游营销人员的新媒体建设，全面推进微博、社交网站等新媒体开展营销，形成完善的陵水旅游营销群，成为陵水旅游智慧营销的一大亮点。记录旅游产品销售变化情况，分析营销的整体绩效，比较各网络分销渠道的营销效果。

（4） 旅游数据处理中心

① 旅游统计工作平台

建设旅游大数据处理中心和陵水旅游统计数据中心，搭建旅游统计的组织、研发和数据集成新平台，平台对接景点、旅行社、饭店、厕所等基础信息采集数据、全县酒店游客入住数据、个推数据、银联旅游消费数据、OTA 订单数据、游客特征数据、气象、环境数据、旅游舆情数据等。

② 旅游数据测算与分析平台

以智慧旅游云数据库为基础，建立旅游大数据预算与分析系统，应用现代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通信技术，构建覆盖陵水全县的旅游产业运行监测体系；在智慧旅游平台数据采集的基础上，综合国家旅游局以及海南省旅游局等相关旅游数据，引入通信运营商和各方数据，有效地进行游客行为追踪和偏好分析，进而完成景区客流量检测和控制。

③ 相关产业引导平台

在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数据开放、数据交易、行业应用等方面开展创新探索，培育一批大数据产业领军企业，构建最具活力的大数据产业生态系统，将陵水打造成为海南最具创新活力的产业高地。

④ 建设旅游决策支持平台

建设旅游决策支持平台，协同旅游开发商、旅游服务商、景区管理方、社会与个体的力量共同探索和发掘政府公开发布的旅游大数据，为陵水旅游局及各景

区管理部门提供精确的游客数据分析，为日常管理、辅助决策提供服务，为科学研判旅游运行和市场趋势，开展旅游经济运行研究提供有力支撑和依据。

⑤ 跨地区跨行业数据交流与信息共享平台

探索开展跨行业、跨地区数据融合应用，提升旅游和各行业协同管理、公共服务能力。实行业间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发挥企业和市场的作用，创新机制和模式，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实施旅游大数据透明信息工程和旅游大数据信息移动化工程，推动旅游大数据以移动端形式展示、发布。

4、智慧旅游服务

（1）移动终端服务

开发智慧旅游服务系统（APP 应用程序），为游客提供旅游前/中/后的智慧服务，提升游客在陵水的旅游体验。其中，导览、导购、导游、导航服务是重点内容板块。

智慧导览服务系统：游客进入景区后，通过智慧导览服务系统点击自己感兴趣的对象，获得关于兴趣点的各类信息，帮助游客提高游览兴趣；根据时间、地点等实际情况选择合适路线，并提供沿途主要的景点、酒店、餐馆、娱乐等信息。

智慧导购服务系统：使游客通过手机直接预订相关旅游产品，包括酒店、餐饮、购物和景区票务，经过全面而深入地在线了解和分析游客需求，为游客提供及时预订模块。

智慧导游服务系统：精确计算用户位置及移动方向和路线，实时从陵水旅游数据库下载最新的导游信息，这样既保证了导游词解说的实时性，又保证了系统的精简和高效。APP 应用增加导游解说词功能，供游客在游后自己点击获取导游词信息。

（2）公共信息服务

① 综合信息服务系统

通过手机 APP、门户网站、互动信息屏（触摸屏）、游客集聚地的电子屏以及数字电视等为游客提供出行前、出行中和出行后的综合信息服务。为游客提供获取信息的便利，提高旅游过程中行程信息获取的服务质量。

出行前：旅游者可登录门户网站查看动态交通信息和风景区信息，并规划出行路线。

出行中：旅游者在出行中可使用手机、移动智能终端等通过移动网络访问系统获得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信息。考虑到行车安全，系统还可将出行途中的行车指引和动态路况、突发事件、交通流信息等以语音的形式发布给游客。

出行后：旅游者可以查看浏览过的旅游信息，并对旅游企业、旅游路线等进行评价，系统将根据用户反馈信息不断完善。用户也可通过互动版块将出行中的信息与其他用户共同分享，从而达到人人参与、共享资源的目的。

② 互动信息屏服务系统

采用移动互联网技术、虚拟技术、GIS 技术以及精准感应技术，在客流量较大的游客集中场所设置互动信息屏，实时动态地展现陵水旅游信息，包括景区、酒店、餐馆、购物中心、加油站、停车场、码头、车站等。

③ 旅游咨询服务系统

整合各渠道的旅游信息，为游客提供来自不同渠道的旅游咨询服务，通过陵水旅游门户网站、微博、微信以及咨询中心的咨询员为游客提供咨询服务，同时具备投诉申告、旅游调查等旅游信息反馈功能。

（3） 旅游信息推送

信息推送主要分为：根据游客需要的个性化推送，满足管理需要的批量推送。采用旅游数据库和移动终端结合，通过组织和管理海量文字、图片、音视频等跨媒体信息，为用户提供准确、及时的旅游资讯和服务，并且可提供基于位置的个性化信息服务，通过短信或手机 APP 主动向游客推送包括景区、酒店、餐馆、购物中心、加油站、停车场、码头、车站等旅游基础信息和经营信息。当遇到应急的突发事件或交通拥堵事件时，可通过批量的方式向游客播送分流指导信息。

（4） 游客互动评价

通过发纪念品或服务折扣优惠的方式吸引游客进行评价。其一，可以实现客户关系管理、挖掘客户的消费需求；其二，可以激励消费；其三，可以激励企业诚信经营。

（5） 在线预订服务

① 游客自助旅游系统

系统通过电子地图展现区域内所有景区情况。点击任一景区，系统将显示该景区内各景点位置，及其周围住宿、餐饮、购物中心、停车场等的分布，游客可

可以根据这些展现信息自定义旅游路线，安排具体行程。当游客生成行程规划后，可通过行程路线各结点，实现景区订票、酒店订房、餐饮订餐等在线服务功能。

② 景区网络订票系统

系统提供景区门票的网络订购，有多种网络支付方式供客户选择，包括条码、RFID、二维码、身份证等形式。

③ 酒店预订管理系统

系统提供饭店住宿的预订，客户通过网站与酒店使用的管理系统远程网络连接，使游客可在系统平台根据自己选择和调整的旅游线路预订便捷的酒店，同样提供多种支付方式供客户选择。

④ 餐饮预订管理系统

系统提供餐位的预订，预订信息递交后，商家将及时通过必要的联系方式与游客进行反馈或确认，同时提供停车位预订等服务。

⑤ 旅游特产购物系统

系统可为游客提供地方特产展销平台，游客可根据需求按商家或商品类型进行搜索和挑选商品，再通过购物车环节进行费用的在线实时支付。商品在线订购后，商家进行核对、确认发货信息，并及时发货。

5、智慧旅游企业

（1）智慧景区

通过智能网络对景区自然物、旅游者、景区工作人员和景区基础设施等实现相互感知，对景区工作人员和景区财产实现可视化管理，对景区经营业务实现完全电子商务。同时，便捷游客获取信息服务，实现智慧体验，从而实现景区资源的智慧型管理并对游客实现智慧型的服务，提高旅游者对景区服务的满意度。

① 电子门票检票系统

通过使用电子门票，实现售票、验票、查询、统计的计算机自动化，实时提取门检票的相关数据，并对数据做实时统计分析，以图表或数字形式实时显示景区各入口人数，自动生成分析报表，并实现智能化分析与自动预警功能，为景区容量控制、管理调度提供科学、准确的依据。

② 景区视频监控系统

为营造安全、舒适的旅游目的地，在景区主要交通要道、景区出入口、景区

游步道、停车场等地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对这些部位实施全方位 24 小时监控及人员流动的记录，达到加强现场监督和安全管理，提高旅游服务质量的目的。

③ 游客流量动态监测系统

游客流量动态监测系统主要监测和预测进入陵水各景区的游客流量，包括团队预测、散客预测。在旅行社、饭店、景区实施游客预报制度并建立相关的系统对接，当监测到游客流量数据达到或接近景区或景点承载量阈值时，及时通过旅游信息播送系统告知给游客，发布预警信息并组织引导和分流。

④ 户外大屏显示系统

在陵水各景区入口或景区途经重要路口处进行部署 LED 大屏，由旅游接待服务中心控制。自主显示景区、路况的相关信息（包括公路的交通信息、停车场、酒店信息、运营指令、路面情况、景区接待量、气象资料等综合信息）。播放景区生态资源保护知识、精神文明建设公益宣传等信息，提高游客的资源保护意识

⑤ 电子导游系统

电子导游是一种旅游讲解专用设备，通过图文、语音、视频的形式展示与传播相关信息，具有景区导览和介绍的功能。

（2） 智慧酒店

通过现代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现代控制技术提供精准的智慧管理与服务，如员工的可视化管理、固定资产的可视化管理、住店客人的智慧体验等，可极大优化饭店管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并降低管理与运营成本，从而提升酒店的综合竞争力。建设重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顾客体验的智能化；二是与顾客交互的智能化；三是内部管理的智能化。

（3） 智慧旅行社

建设重点主要有：在线旅行社管理软件(MIS)、电子商务平台（B2C）、同业分销管理平台（B2C）、客户管理（CRM）等，实现内部人事、办公、导游管理等网络化信息系统管理体系，逐步实现移动办公系统。通过互联网、无线技术、定位和监控技术，实现信息的传递和实时交换。

（4） 智慧接待服务

具有完善的咨询服务软件，将分布在不同地点的服务终端互动触摸屏等接入数据中心，利用多点触摸屏、咨询网站、电话等实现与游客的互动。并通过多种

方式向游客传递实时信息，为游客提供陵水吃、住、行、游、购、玩等方面的即时查询服务以及高科技的展示服务等。

（5） 智慧自驾车服务

包括自驾车营地与绿道、驿站等服务设施，充分利用物联网、监控设备和无线技术，实现对车辆的自动监测和实时信息播送，方便计时收费、统计进出车辆数据、营地车位情况。

6、 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1） 网络服务覆盖工程

完善电信信号基站建设，保证陵水全境手机信号的覆盖，不仅要在城镇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实现信号覆盖，加快各旅游区的信号覆盖，破除山地环境带来的发展缺陷；加快陵水旅游无线网络建设，积极推动全县景区、公共场所和酒店实现免费无线宽带全覆盖，推进旅游企业的电子商务发展。通过完善网络服务系统的建设，为智慧系统奠定开发基础，加快构建完整的旅游目的地互联网生态。

（2） 旅游数据库建设工程

构筑旅游中央数据库平台，将旅游数据库运用于旅游移动终端、门户网站、互动触摸屏系统、公共信息服务系统、游客动态监测分系统等所有与空间信息有关的应用子系统中。建议中央数据库平台建设应利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以及数据仓库等新技术。

（3） 旅游刷卡无障碍工程

在陵水各景区门票销售处、旅游咨询服务中心、以及各旅游服务代理点建设POS收费点，方便广大游客的刷卡消费，实现陵水旅游消费支付电子化。

（4） 二维码识别普及工程

帮助游客方便获取信息或在线预订的验证，是智慧旅游管理与服务的基础性工程。在陵水各景区、酒店、游客服务中心等地设置二维码识别，方便游客查询旅游信息。针对自驾游，二维码上的信息可以提示游客自驾游线路和周边旅游信息总汇。

第三十条 基础工程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陵水风景名胜区划定边界内共包含光坡镇、椰林镇、黎安镇、三才镇、文罗镇、新村镇、英州镇、各镇，根据各个景区的需水量、水源地及现状供水设施布局情况，确定各分区水厂规模、占地、水源地及供水范围如下表。

表 7-6 规划给水设施一览表

名称	规划规模(m ³ /d)	规划用地(m ²)	水源	供水覆盖范围
青山水厂	100000	64386	小南平水库一章香坝、小妹水库一都总水坝	椰林镇（县城）、三才镇、机场、光坡镇、提蒙乡、香水湾风景区以及周边部分村庄
陵水县应急水厂	15000	9000	陵水河	陵水北片
清水湾水厂	155000	93000	小妹水库一都总水坝	英州镇、新村镇及土福湾、清水湾等旅游风景区
先行试验区水厂（规划）	50000	35000	陵水河	先行试验区、黎安镇及周边村庄
陵水南片区应急备用水厂（规划）	5000	3000	陵水河	陵水南片

（1） 给水设施规划

规划原有的青山水厂、陵水县应急水厂、清水湾水厂扩建用地规模，目前清水湾水厂供水规模为 5 万吨/日，本次规划需扩建水厂及配套的管道工程，扩建水厂规模为 8.3 万吨/日，规划建设管网总长度 116.88 米；青山水厂供水规模 5 万吨/日，规划新增 5 万吨/日的规模，规划建设管道总长度为 225.94 公里；扩建陵水县应急水厂增强供水能力，实现饮水安全保障有效提高、供水监测能力有效提升，风景名胜区内供水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新建祖关水厂，水厂规模为 1 万吨/日，规划在白水岭河建设取水泵站，取水泵站规模为 1.1 万吨/日；新建先行试验区水厂，水厂规模为 5 万吨/日，规划在陵水河建设取水泵站，取水泵站规模为 5.5 万吨/日；新建陵水县应急供水水厂，水厂规模为 1 万吨/日，规划在陵水河建设取水泵站，规模为 1.1 万吨/日。满足先行试验区、黎安镇、陵水南片的景区供水需求。

（2） 给水管网布局

1) 为确保供水安全可靠，降低管网中水头损失，采用环状供水管网。

2) 供水管网在现状基础上结合规划道路及可能的建设次序进行布局，早期铺设管道由于管径偏小、管道老化或与规划道路走向不一致而逐渐予以更新。

3) 为保证给水系统安全，管网建设经济合理，本次规划最不利点控制服务水头按28m考虑。

4) 高层建筑可自设地下贮水池，多层或低层建筑可考虑尽量利用市政管网的水压直接供水，当水压不满足要求时则设加压装置。

5) 规划给水管采用塑料管或球墨铸铁管，管径根据水力计算的结果确定。配水管网应留有余地，按最高日最高时用水量乘1.2的弹性系数计算，并按消防时及事故时等工况进行校核。

6) 不单设消防管道系统，消防与生活供水管网合一，在供水管道上每隔不大于120米设一套地上式消火栓，保证从管网内取到足够的消防用水。消防用水按同一时间发生火灾2处考虑，灭火用水量为60升/秒，时间持续2小时。

7) 供水管网及其设施详见《给水工程规划图》。

2、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陵水风景名胜区边界内以保护环境、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为准则，逐步建立雨污分流雨水体制；合理布局景区内、景区之间污水处理系统；提高景区污水集中处理率；初步建立中水回用系统，优先建设旅游开发区等地区中水回用。

清水湾、新村排水分区采用集中式污水系统布局，分别布置独立的污水处理厂；先行试验区结合先行试验区规划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布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局部小型污水处理站；香水湾、文罗镇排水分区采取分散式污水系统布局，根据污水量负荷分布、地形地势等情况布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1）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县城污水处理厂位于陵水河下游、县城与陵水河口椰子岛景区之间，可为县城、椰子岛景区及附近村庄服务，远期日处理规模 6 万吨；新村氧化塘位于新村镇区西北部曲港河入海口处，可为新村镇区及附近的旅游度假区、村庄服务，远期日处理规模 1.5 万吨；英州污水处理厂位于英州河入海口附近，主要为英州镇区、土福湾、赤岭一带旅游度假区服务，远期日处理规模 1.0 万吨。景区所产生

的污水分散送至各个酒店度假村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其它距离以上污水处理厂较远或由于地形条件限制不能将污水送至污水处理厂的酒店、度假村，在修建时必须同时配套小型污水处理设备，对各自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相邻的酒店或度假村也可以合建污水处理设施，以减少投资和运行费用。

表 7-7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一览表

名称	规划规模 (m ³ /d)	规模用地 (m ²)	主要收集范围
县城污水处理厂	50000	50000	陵水县城椰林滨海新区
黎安镇污水处理厂	45000	29261	黎安先行试验区、三才镇区
清水湾 3#污水处理厂	28000	28000	英州镇区、清水湾
清水湾 4#污水处理厂	64000	64000	清水湾
香水湾污水处理站（12 处）	22500	22500	香水湾
新村镇污水处理厂	60000	60000	新村镇区
赤岭污水处理厂	15000	15000	赤岭片区、土福湾
光坡镇污水处理厂（规划）	5000	3096	光坡镇区
文罗镇污水处理站（规划）	4000	3300	文罗镇区

（2）污水管网布局

以保护环境、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为准则，逐步建立雨污分流雨水体制；合理布局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提高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初步建立中水回用系统，优先建设旅游开发区等地区中水回用。山区雨水自流排放，建筑物附近应设雨水截流沟，在游步道一侧或两侧设排水沟；生活污水采用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处理方式，排水管径 300mm。根据地形及污水负荷分布特征情况，规划新建小型污水处理站。

3、供电工程规划

（1）供电设施规划

根据各景区供电分区的负荷预测，为了满足各片区的用电需求，规划将现有陵水 110KV 变电站扩容至 3×63MVA，并将高坡顶、香水湾、新村、黎安、英州 5 座 35KV 变电站升级为 110KV 变电站，加大主变容量、增加主变台数，达到“N1”的安全准则。

（2）电网布局

规划将陵水、高坡顶、黎安、新村、英州 5 个变电站之间的 110KV 线路联成环状，香水湾变电站也要求有 2 回 110KV 进线，以满足供电安全要求。各景区之间的 10KV 中压线路以环状+支状布置，形成多电源多回路供电格局。各景区内公

共建筑集中区域设箱式公用变压器配电，各景区酒店、度假村修建开闭所、配电房进行配电。为了提高供电保证率，为酒店、度假村供电的配电房宜进线两回路、设变压器两台以上，并且配电设备要具备自动切换功能，以满足“N+1”的安全准则。各度假区、景区内部 10KV 线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

4、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将通讯系统中心设于各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设置对讲机设备；规划在游客接待服务中心安装一套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装置，覆盖周边地区。建立内部有线广播系统，通讯光缆沿路埋地敷设，通达各个景区。另外建立移动基站 109 个，保证景区信号通畅。通信线路应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管理维护，并同时容纳电信、移动通信、有线电视等多种弱电线路，在风景区入口处设置一处 100 平方米邮政所。

5、 环卫工程规划

风景区平均日产生垃圾量为 20.2 吨/日。垃圾收集采用分类收集，分类收集到规划设置的垃圾转运站，再由风景区垃圾转运车运输到县城垃圾处理中心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采用生活垃圾一大车一垃圾处理厂的收集方式，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送至县城垃圾处理中心集中处置。

规划新建三才、清水湾、香水湾 3 座中小型压缩转运站，对英州、光坡、新村、先行试验区 5 座压缩转运站进行扩建升级改造。

景区内垃圾箱、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应按照景区游览路线每隔 60 米设置垃圾箱，每隔 500 米设施公共厕所一座。

第八章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第三十一条 防风、防洪、防潮规划

1、 防洪潮标准

防洪标准——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规定，曲港河和曲沟河等主要水系及潟湖采用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其他支流水系采用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

防潮标准——根据《海堤工程设计规范》（GB/T51015-2014）规定，作为永久使用功能的区域，需要按照 50 年一遇防潮标准构建防潮工程进行防护，竖向标高按照满足 50 年一遇防潮堤顶标高控制。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生态绿化用地等作为非持续使用功能的区域，按照 20 年一遇防潮标准进行硬质护岸或红树林等生态防护，竖向标高按照满足 20 年一遇高潮位控制。

外围海岸线，新建永久性建筑后退年均最高潮位线 100 米（外围海域年均最高潮位值为 2.70 米，采用国家 85 高程基准）方可建设；潟湖、潟湖岸线，永久性建筑后退年均最高潮位线 30-50 米（潟湖年均最高潮位值取 2.15 米，采用国家 85 高程基准）方可建设，沿潟湖岸线及外围海岸线的重点项目及特殊项目经严格论证后，可按照相关法定程序适当调整建筑后退潟湖及外围海域年均最高潮位线距离。

2、 高效排水

依据雨水排放原则，就近排入水体，以缩短排水距离，减小雨水管渠断面及埋深，实现高效率排水。道路竖向应选择合理的坡度，避免出现排水不利点，保障排水高效。

3、 主要措施

（1） 防风措施

所有新建构筑物设计均应考虑抗风设计要求，除此之外还应重视海防林的建设和保护。绿化树种也应该选用抗风能力强、恢复速度快的种类。现有的防风林必须得到保护，并建设新的防风林带。

第三十二条 防震规划

1、 设防标准

根据第五代《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本区地震烈度为6度，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地区按7度设防，建设工程分类标准及抗震技术要求应符合《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及《镇（乡）村建筑抗震技术规程》（JGJ161—2008）要求。

第三十三条 消防工程

1、 规划布局

（1）规划按照最远5分钟达到事故地点的服务半径设置消防站。

（2）在规划区主要景点按照《海南省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和《海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配置微型消防站。

（3）规划以城市道路为主要消防通道，同时在居住区及沿街面按规范设置消防通道。

2、 消防水源规划

（1）规划以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2次，一次灭火用水量35升/秒的标准来考虑消防用水。

（2）消防水源以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为主，积极利用河道和潟湖等天然水源。酒店建筑、大型商业街区等消防用水量大的建筑应修筑消防水池确保消防用水。

（3）外消火栓间距规划不大于120米，每消火栓上应有一个直径为150毫米或100毫米和两个直径为65毫米的栓口，每个消火栓用水量应按10-15升/秒计算。

第三十四条 人防规划

1、 人防建设要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人员掩蔽工程按1.0平方米/人计算，则至规划末期掩蔽工事的面积为8.0万平方米。人防通信、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工程按《人防法》、《防空预袭案》等准备。

第三十五条 防火和地质灾害

1、 森林防火规划

建立火灾抢救系统。建立各级森林防火指挥调度系统；组建专业扑火队；购置专业扑火车辆和扑火工具；增添通讯设备；与县公安局“110”和消防“119”等报警系统联网，实现区县之间的通讯联络；提前准备好处置突发火情的应急准备等措施。

建立森林防火阻隔网络。采取营造生物防火林带的方式，主要在通道附近实施，以营造防火林带为主，补充山脊线上的防火林带。

根据各旅游服务的面积和防护重点，确定消防栓的数量和位置，考虑在各景点设置消防栓，在主要景点设置消防水池，并配置其他应急灭火设备。消防供水考虑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2次，一次灭火供水量为35升/秒，消防延时2小时。

2、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涉及风景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均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要求，建设项目在选址前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第三十六条 防疫规划

1、 传染病疫情防控主要措施

（1） 公共卫生应急指挥规划

规划区范围内应配合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防疫应急指挥中心体系，建立防疫应急指挥中心。

规划建设集中统一、智慧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合理布局各级防疫应急指挥设施，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和储备。

（2） 公共卫生监测预警规划

建设协同综合、灵敏可靠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发热门诊监测哨点规划布局和公共卫生疫情直报系统。

完善传染病监测哨点规划布局，在口岸、各景区出入口、车站、等场所建设完善监测哨点。

强化规划范围内服务中心疫情防控“基层哨点”职能，为基层医疗机构配置相对独立的发热诊室，提升预检分诊、隔离观察、协同转运、应急处置等功能。

加强新技术应用，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及时监测预警高危地区、高危区域和高危人群，构建联防联控的风险预警系统。

（3）防疫应急医疗救治规划

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实现分级救治。明确定点医院、非定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救治职责，实现分层救治。发挥医联体作用，合理引导患者就近医治，实现分流救治。

（4）防疫应急集中隔离规划

防疫应急集中隔离设施应远离居民小区、位于城市当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并具备自然或机械通风条件。其中，防疫集中隔离点应远离人群主要活动区域，并与周边其他建筑不少于 20 米的防护距离，防疫外来人口隔离点应靠近机场、码头、火车站或高速公路出入口等外来人口入境通道。

（5）防疫应急救援和物资通道规划

应分散设置多个疏散救援出入口，综合利用水、陆、空等交通方式合理设置防疫应急陆路、水路、空中应急救援和物资通道，提出防疫应急通道管控措施和建设要求。设置防疫应急码头，建设对外对内水上防疫应急航道，优先保障防疫应急物资运输。

第九章 居民点协调规划

第三十七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居民点调控分为聚居型和控制型两种类型，共涉及居民 9019 人。规划将居民点划分为控制型、疏解型两类加以调整。

1、 控制型

这一类村庄建设用地条件相对较好，对风景资源的破坏不大，只要控制人口规模，通过合理规划与集中建设，其存在有利于风景旅游资源的开发与保护。规划将桐海村、赤岭村作为控制型村庄。

2、 疏解型

占据主要景点、游览路线、交通要道的、对风景名胜区影响较大的居民点，现状居民点面积较小，将来村庄用地减少，且已不适合居民居住。为加强土地资源整合利用，经统一规划实行疏解，政府应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进行疏解，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居民外迁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村民外迁。本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将鹅仔村、南湾村进行疏解，鼓励村民外迁。

第三十八条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1、 控制居民人口，优化居民点职能结构

严格控制各居民点的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建立适合风景名胜区特点的居民社会运转机制，科学预测和严格限制各种常住人口的规模及其分布的控制性指标，将风景区内有条件的居民点发展成旅游服务基地。

2、 合理安排调控居民的就业和生活，提高居民的经济收入

随着风景区逐步完善的交通条件，游客数量将逐年增长，将带动餐饮、交通、娱乐、旅游商品销售等相关行业的发展。结合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基地的建设，居民不仅可以从餐饮、商贸等项目中直接参与旅游活动，还可从观光农业、旅游商品生产等活动中间参与旅游，逐步由从事农业、外出务工转向旅游业。

3、 完成对居民点的统一规划管理，完善各项配套设施

应尽快编制完成村庄规划，对村庄进行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完善工作，提高

农民群众的生活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的形式、体量、层数、材质等，鼓励采用乡土材料，使用当地传统居民建筑风格，实现农村与风景名胜区的协调发展。

第三十九条 经济发展引导

风景名胜区内适当保留的农业生产用地，应适时调整农林业种植结构，发展现代农业。结合山体植被改造，选择种植一些山野果木、药用植物等经济植物，同时加强产业加工和旅游一体化建设。通过丰富农林作物，开展特色农事休闲旅游。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二十字总要求，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目标，把握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的核心，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要点，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综合考虑建设形态、居住规模、服务功能等因素，分类推进村庄建设。

第十章 相关协调规划

第四十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1、土地利用规划

扩展风景游赏用地。对有景观价值用地、人文景观周边保护用地、景点间游步道用地纳入风景游赏用地。

按游览设施规划要求，在保护风景资源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游览设施用地，加大配套设施建设。

调整居民社会用地，将部分居民社会用地转型为游览设施用地（旅游村）；结合社会居民调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整合现有资源。

加强风景名胜区交通环境建设，完善风景名胜区停车系统、游览道路系统建设，确保游览线路的通畅，方便游人和居民的出行。

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林地，大部分用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林相生态改造，严格保护水体资源，合理开发水上游览活动。

尽量避免建设占用耕地，严禁占用陵水海滨景区的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生态农业，进行产业调整升级，扩大椰树林、热带作物种植等规模产业。

表 9-1 土地利用综合规划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km ²)		占总用地百分比 (%)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00	合计	风景区规划用地	101.72	101.72	100	100
0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3.68	2.41	17.05%	3.00%
0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84	2.05	1.05%	2.56%
0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3.65	2.99	17.02%	3.73%
0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33	1.22	1.66%	1.52%
05	戊	林地	39.79	66.75	49.60%	83.21%
06	己	园地	5.67	0.42	7.07%	0.52%
07	庚	耕地	3.63	3.89	4.53%	4.85%
08	辛	草地	0.13	0	0.16%	0.00%
09	壬	水域	1.51	0.33	1.88%	0.41%
备注		2021年，游人：388.01万人/年（2）职工：0.3万人（3）居民：8万人				
		2035年，游人：2577.71万人/年（2）职工：1.5万人（3）居民：10万人				
		2022年，现状林地面积39.79km ² ；2035年，规划林地面积66.75km ² 。				

第四十一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风景名胜区内涉及的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等，应按照相关保护要求进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可以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

2、 水资源保护规划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实施协调，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

3、 林地保护和特定区域规划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规定。

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林地和林木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制定陵水海滨风景名胜区森林保护措施。

4、 文物保护规划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保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5、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规定，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风景名胜区内具备恢复条件和必要性的宗教活动场，需在景区详细规划阶段进一步论证选址与规模，并依法履行手续后方可进行。

6、 旅游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引入信息化管理新方式，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第十一章 近期实施规划

第四十二条 近期实施重点

1、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加强风景资源保护力度，在本规划批准之日起的一年内完成对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范围界线的勘界立碑。

2、按照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的景点进行保护、修缮和提质。编制土福湾—清水湾景区、南湾猴岛—两湖景区、椰子岛景区、牛岭—分界洲岛景区等四个主要景区的详细规划。

5、编制资源保护专项规划，实施风景名胜区资源与生态保护工程。编制山体和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加强海岸生态修复。

3、完善风景名胜区游线组织，提升游览步道及观景台设计，加强游览区的资源保护与改造提升工程。保护、修整山林、农田、滨湖及湿地。综合整治村落环境和风貌。

4、完善风景名胜区道路系统，改善各个景区之间的交通联系，设置旅游交通专线，配套风景名胜区停车系统。

6、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完善配套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7、结合风景名胜区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等的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化景区的建设。

第四十三条 近期建设内容

近期（2021-2025年）的建设项目类型主要有生态环境整治、交通及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景区规划编制及立桩定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总投资 129448 万元。

表 15-1 近期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计划总投资 (万元)	投资主体	建设期限
合计（14个项目）			129448		
一、生态环境整治（3项）			6800		
1	海岸带保护治理工程	外围海岸带长度约 57.5 公里	1000	政府投资	2021-2025

2	潟湖生态环境修复整治工程	两个潟湖水面面积约2944公顷，岸线长度约53.1公里	800	政府投资	2021-2025
3	山体生态保育工程	赤岭、龙头岭、南湾岭、牛白山、尖岭、虎岭、大溪岭、新岭、水口岭、牛岭、岭仔岭	5000	政府投资	2021-2025
二、交通及基础设施项目（6项）			112198		
4	滨海景观大道	道路长度32.8公里	328	政府投资	2021-2025
5	景区旅游次干道	道路长度30公里	150	政府投资	2021-2025
6	游艇码头	3个	120	政府投资	2021-2025
7	社会公共停车场	4.57公顷	1600	政府投资	2021-2025
8	先行试验区水厂	设计规模5万m ³ /d，占地3.5公顷	100000	政府投资	2021-2025
9	陵水南片区应急备用水厂	设计规模5千m ³ /d，占地0.3公顷	10000	政府投资	2021-2025
三、景区规划编制及立桩定界（3项）			2250		
10	完成四个主要景区规划编制及详规编制规划编制	8个	1600	政府投资	2021-2025
11	景区范围立桩定界工作	—	400	政府投资	2021-2025
12	核心景区立桩定界工作	—	250	政府投资	2021-2025
四、旅游服务设施（2项）			8200		
13	旅游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建设	—	8000	政府投资	2021-2025
14	标识牌	4套	200	政府投资	2021-2025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四十四条 机制保障

(1)、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生态补偿基金，广开渠道多方筹集资金，引进适宜的旅游项目，加快风景名胜区建设，促进旅游市场的繁荣。

(2)、建立财政扶持机制，建议相关部门研究陵水风景名胜区在风景区之外进行补偿开发的可行性，并加强政府财政支持力度。

(3)、利用多种媒体和各种促销手段，积极推进风景名胜区的营销工作，开拓市场，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源关系网络。

(4)、相关部门应积极协调关系，引导产业调整和发展，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安排有污染的产业和有碍风景的农业生产用地。

第四十五条 政策保障

1、 土地支持政策

积极探索，用好用活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土地流转、土地整治和土地转换等土地政策。在“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生态面积质量不降低，用地布局更合理”的前提下，按照“城乡挂钩、指标周转”的要求，通过建新拆旧，保障景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支持企业在自己用地范围内拓宽经营领域，提高收益。

2、 环保支持政策

各级政府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采取补助和奖励等办法，鼓励旅游企业采用小型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保护城乡生态环境；鼓励城乡居民使用节能灯和其他节能减排设施。在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等。

3、 财政支持政策

争取建立国家和上级政府财政支持的旅游发展专项基金，重点用于基础设施、资源环境保护，以及规划、培训等公共服务，并对重点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或补贴。

制定完善的、具有吸引力的税收优惠政策体系；对有发展前景的旅游企业，予以优惠的税收政策，鼓励其向集团化、规模化发展；落实、征收旅游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旅游资源的保护、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宣传促销；对新开发或引进外资的项目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另一方面，注意优惠政策效用递减的特点，强化对

旅游企业的人文关怀，增加推动政府服务的相关政策；减少旅游产业发展过程中的长官意志和多头领导现象，并通过法规保障优惠政策的连续性。

4、金融支持政策

积极协调金融机构落实中国银监会的相关鼓励政策，增加对全县旅游开发的信贷支持。加强对景区和经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和担保支持，并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补助或贴息。引导和鼓励中介组织为旅游发展提供资金融通、信用担保、融资租赁等服务。

第四十六条 管理保障

1、依法管理

(1)、有关部门应认真贯彻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城乡规划法》、《文物保护法》、《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风景名胜区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加强管理。

(2)、完善规章制度，依法加强管理，严明审批制度，风景名胜区中的各项建设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的审批，风景名胜区内的重大项目必须服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3)、有关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山采石，确保自然风景和天然植被不被破坏，坚决杜绝以破坏环境和资源为代价的任何活动。

(4)、实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征收资源有偿使用费。风景名胜资源属国家所有，风景名胜区内一切经营性单位，无权无偿利用风景资源，谋取自身利益。开征风景资源有偿使用费所得应全部用于风景资源保护。

2、科学管理

(1)、根据风景名胜区特点和实际情况，应进一步修编和完善相关的城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重点地段还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详细规划，认真做好总体规划的落实工作。

(2)、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科学研究、生态环境监测和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利用，充分体现风景名胜区的科学价值和社会教育意义。

(3)、实行数字化管理，顺应时代潮流。规划建设建立“陵水风景名胜区信息管理系统”，包括：风景资源管理监测系统、风景区规划管理监察系统、风景区

旅游服务信息系统、风景区灾害预警监控系统等。通过“数字陵水”、“智慧陵水”的建设，提高陵水风景名胜区管理的科技含量，逐步使其管理与国际标准相衔接。

(4)、加强人员培养，提高风景名胜区管理队伍和服务人员素质，实行现代化科学管理。

(5)、采用现代企业制度，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第四十七条 人才保障

1、 引进激励机制

陵水县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不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制定科学合理的晋升激励机制和薪酬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

2、 建立人才供需网络

通过与省内旅游管理高校、旅游培训学校合作，建立陵水县人才供需网络，积极开展人力资源信息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同时，创新用人机制，积极引进和培养复合型人才，重视民间工艺品研发人才培养。

3、 储备人才资源

增强旅游管理人才资源储备，为景区长久保持商业活力不断注入新生力量。以海南省内各高校旅游管理专业的在校大学生为培养对象，建立陵水县人才储备机制。

4、 加强人才培养

基层领导教育培训。包括采取集中授课、互动交流、经验介绍和外出参观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促进村镇干部的旅游理论水平，丰富乡村旅游的专业知识。

旅游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包括：旅游局的工作人员、旅游社区相关人员、旅游企业从业人员。例如可以每年邀请本省或外地有关旅游专家、学者对陵水县旅游从业人员分批、分层次进行培训。

专项旅游知识型人才培养。面向全体旅游从业人员，开展专项旅游培训，还要加强对饭店员工、导游人员甚至其他旅游从业人员的语言培训。

5、完善用人机制

创造一个“公平竞争、任人唯才、任人唯贤、各尽其能、各得其所”的用人机制，达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目的，使其为陵水县旅游跨越式发展作出贡献。

第十三章 附则

- 1、本规划自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
- 2、本规划一经批准，凡在本规划范围内进行风景区管理和开展各项建设活动均应以本规划为依据。
- 3、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修改规划强制性内容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修改方案。修改后的方案必须依法上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批后方可执行。
- 4、在风景区内开展与风景区有关的设计、管理及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对本规划做出改变。